

采购租赁除雪设备所安装卡车及操作手服务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单位：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CBD兴泰商务广场T2七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景致环路33号亿鸿国际城综合商务楼A2号楼15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租赁除雪设备所安装卡车及操作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ESZCS-C-G-250244.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租赁除雪设备所安装卡车及操作手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应明确服务数量、质量标准、技术参数、人员资质、验收标准等具体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操作手培训合格后视为全部交付。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填写详细地址,建议补充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段福林 1890477386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段志国 1504958173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37500元（小写）壹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大写）。上述金额为含税全包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前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付清，付款前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付款条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提交合规发票及验收合格凭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分期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200050824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舆情处理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或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成果交付延迟等，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尔多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任何合同变更须以甲方书面同意为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1月 28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1月 28日